

長榮大學美術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要點

108.08.18 美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暨本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教師升等評審內容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
- 第三條 所有送審資料經系所教評會議審查通過後，於學校規定時間內提送院教評會審查。
- 第四條 教學及服務與輔導成績，分成以下二種方式採記：
一、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採最近且同職級完成之教師評鑑成績者，其成績調整計算公式如下： $60+(x-60)*(y+z)$ (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為整數)。
前項 x 為最近且同職級完成之教師評鑑成績；y 為教師評鑑之教學比例；z 為教師評鑑之服務與輔導比例。
二、若無教師評鑑成績者，其評審標準為教學、服務與輔導各一百分，考核比例由升等教師自行訂定，二項比例分別為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評審項目詳如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表。
申請人應事先自評，交由各系所教評會初審後，送交院教評會複審。其綜合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為及格，未達七十五分者，視為審查未通過，不得提交上級教評會討論。
- 第五條 申請人送審之著作、創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創作，同時並符合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申請人並應自行擇定代表作及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 第六條 升等方式如下：
一、著作升等：其主要著作與參考著作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著作需以長榮大學名義，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若為團隊研究，應註明發表人主要負責部分。
二、創作升等：若為藝術或數位媒體設計之創作，至少須有二場以上之個人公開展演或發表。其中一為代表著作，一為參考著作。兩者均需具備作品及創作理念與內容說明，且以長榮大學名義展演或發表。
三、教學實務升等：達到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之教學及研究門檻者，得以教學實務報告(經發表公開發行或出版)辦理升等。
- 第七條 提出升等審查者，最近二年內，應在本院教師論文發表會公開發表論文至少一次。前項所稱之最近二年內，其計算依「長榮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所訂，以升等人提案期限為依據，即自四月十五日或十月十五日為期限，回推二年。發表之論文(創作)除須為升等申請人之作品外，並須由申請人親自發表。
- 第八條 研究成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需送請圖書資訊處「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線上偵測剽竊系統)」檢查。
- 第九條 複評前若有必要，得邀集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十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